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燕

填报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市党财办函【2006】24号《关于返还市水务集团‘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的通知》”，我市供水价格中代收的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主要是为满足排水设施维护、疏通、清捞、小型更新改造城市市政排水设施需要，市财政局应及时足额返还水务集团上缴的“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乌发改医价【2017】1124号《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排水管网维护费的通知》指出，为促进污水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乌鲁木齐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排水管网维护费，2017年12月1日起执行。排水管网维护费、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增强责任，加大排水管网维护费、污水处理费征缴力度，确保足额征收、足额上缴，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排水运行费的设立是为全市人民服务，为我市解决了污水外溢的问题，为我市居民提供了更好的生活环境，排水公司秉承着脏了我一人，洁净千万家的信念默默付出着，才有了现在我们身边美好的环境。2022年水业集团排水公司扎实完成排水管网维护工作，确保排水管网有效运行，在市政排水管网消杀清掏疏通会战及全市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心，认真落实年度计划目标，以“脏了我一人，洁净千万家”的服务精神，克服重重困难，全心全意地投入到全市排水设施的维护工作中，始终以“让排水畅通、让城市美丽”为工作目标，不断提高排水工作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全力做好了雨期防汛值守排涝工作和应急服务保障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部署，严防排

水管网阵地安全；认真落实党建工作部署，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及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强化安全防范工作，做到警钟长鸣，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经乌财农[2022]5号《关于2022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文件批准，项目系2022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789万元，于2022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2022年资金到位2179.16万元，2022支付2179.16万元，其中2021年指标结转1184.06万元，2022年年底将未拨付的2793.90万元指标收回。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当年一年，为总体绩效目标，预计在当年运行期间，计划维护排水公司管辖范围内的排水设施，保障城市水务公共安全。资金用于清掏疏通管线、清掏疏通检查井等维修维护排水设施的工作。为市民有效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2022年预计完成清掏疏通管线长度2000公里、清掏疏通检查井

33000 座、清掏疏通的垃圾吨数 600 吨。2022 年实际完成清掏疏通管线长度 1129.50 公里、清掏疏通检查井 18031 座、清掏疏通的垃圾吨数 533.86 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 项目范围：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 时间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

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

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鲁木齐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

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3.31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未按年初预算全额拨付，年初预算为3789万元，2022年实际拨付2179.16万元（年初预算995.1万元，上年指标结转1184.06万元），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清掏疏通管线长度1129.5公里，清掏疏通检查井18031座，清掏疏通的垃圾吨数533.86吨，对于财政返还的排水运行费，全部用于日常排水堵塞故障，确保为全市广大各族市民提供良好的环境，提高市民满意度，加快水务事业发展，保障城市水务公共安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根据“市党财办函【2006】24号《关于返还市水务集团‘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的通知》”，我市供水价格中代收的排水管网运行维

护费主要是为满足排水设施维护、疏通、清捞、小型更新改造城市市政排水设施需要,市财政局应及时足额返还水务集团上缴的“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市党财办函【2006】24号《关于返还市水务集团‘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的通知》”,同时根据乌发改医价【2017】1124号《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排水管网维护费的通知》为促进污水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乌鲁木齐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排水管网维护费,2017年12月1日起执行。排水管网维护费、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增强责任,加大排水管网维护费、污水处理费征缴力度,确保足额征收、足额上缴,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经乌财农[2022]5号《关于2022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文件批准,项目系2022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789万元,于2022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指标的设置涵盖了办公人员数量、主要工作内容及目标(清掏疏通管线长度、清掏疏通检查井、清掏疏通的垃圾吨数)、维修的质量(维修合格率)、巡线天数、项目各项内容

的成本、产生的社会效益及市民的满意度。设置绩效目标指标时，全面考虑了使用资金所进行的工作，从各个方面明确的列出具体工作任务，指标量化率超过 70%，能较好的衡量完成情况及进度，指标设立部分参考了上年指标并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指标与项目与资金紧密相连，且均为 2022 年当年的目标，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市党财办函【2006】24 号文《关于返还水务集团“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的通知》足额返还市水务集团上缴的“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乌发改医价【2017】1124 号《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排水管网维护费的通知》调整了排水管网维护费；我市供水价格中代收且需财政足额返还的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主要是为满足排水设施维护、疏通、清捞、小型更新改造城市市政排水设施需要。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由水业集团代收并上缴财政的“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依据“关于返还市水务集团“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的通知”（市党财办函[2006]24 号）文件精神，由市财政按年度足额返还水业集团。预算编制依据为历年上

缴财政排水运行费，2021 年上缴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 4937.85 万元，2021 年预算为 3789 万元，经财政局领导及业务科室确认 2022 年年初预算为 3789 万元，又因 2021 年未全额拨付预算，故将 2021 年未拨付 1184.06 万元指标结转至 2022 年。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主要用于水业集团排水公司管网运营维护及人员经费，排水公司前身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05 年改制为国有企业单位。原排水管理处负责城市排水管网及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属公益性单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到位资金全额用于排水管网运营。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31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2 年年初预算为 3789 万元。因 2021 年未全额拨付预算，故将 2021 年未拨付 1184.06 万元指标结转至 2022 年。2022 年实际到位了 2179.16 万元，其中 2022 年年初预算到位 995.10 万元，2021 年指标结转资金到位 1184.06 万元。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为了项目更好进行，每月均按要求报支付计划，资金分三批拨付，2022 年 6 月 29 日拨付 0.23 万元，2022 年 7 月 20 日拨付 1183.83 万元，以上两批均为 2021 年指标结转资金，2022 年 11 月 29 日拨付 995.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43.82%。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1.31 分。

预算执行率：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共到位 2179.16 万元，使用

如下：人员费用共计 2078.67 万元，维修、维护费用 47.67 万元，其他费用 52.82 万元。因排水管网维护运营，属公益性项目，恳请财政按照相关文件全额拨付排水运行费，保障城市排水工作正常进行。排水运行费共到位 2179.16 万元，预算也执行了 2179.16 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1.31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时，按照《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的规定，由集体研究讨论决定。财务管理制度方面，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支出联签管理办法》执行，防止资金挪用、乱用情况发生。物品采购严格按照《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预算内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或者进行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组织项目开展，实施成本控制。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

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5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保障办公人员数量”的目标值是 ≥ 157 人，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人数161人。人数比目标值高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变动较大。实际完成率：100%。分值5分，得分5分。

数量指标“清掏疏通管线长度”的目标值是 ≥ 2000 公里，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129.5公里，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排水公司无法正常作业，按照市领导要求排水公司负责全市中高风险小区、医院、酒店、市政管网等消杀工作，所以第二周期清掏疏通工作未正常开展。实际完成率：56.48%。分值5分，得分2.82分。

数量指标“清掏疏通检查井”的目标值是 ≥ 33000 座，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8031座，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排水公司无法正常作业，按照市领导要求排水公司负责全市中高风险小区、医院、酒店、市政管网等消杀工作，所以第二周期清掏疏通工作未正常开展。实际完成率：54.64%。分值5分，得分2.73分。

数量指标“清掏疏通的垃圾吨数”的目标值是 ≥ 600 吨，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33.86吨，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排水公司无法正常作业，按照市领导要求排水公司负责全市中高风险小区、医院、酒店、市政管网等消杀工作，所以第二周期清掏疏通

工作未正常开展。实际完成率：88.98%。分值5分，得分4.45分。

实际完成率：75.03%，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5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维修合格率”的目标值是=100%，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实际完成率：100%。我单位在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根据相关质量指标严格要求该项目质量分值5分，得分5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巡线天数：目标值是=365天，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65天。

实际完成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为保障城市排水管网畅通，污水不上路，进行管网维护保养，清掏疏通等排水管网运营维护费用，到位的运行费已在规定的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全额使用完毕，分值5分，得分5分。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5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3789万元，实际到位2179.16万元，预算也执行了2179.16万元，资金执行完毕，控制率100%，分值5分，得分5分。

排水运行费中人员费用 \leq 2203.18万元，2022年度资金拨付2078.67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2078.67万元。

排水运行费中维修、维护费用 \leq 852.63万元，2022年度资金拨付47.67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47.67万元。

排水运行费中所其他费用 \leq 733.19万元，2022年度资金拨付52.82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52.82万元。

综上，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效益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城市排水管网畅通，污水不上路”，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服务于全市人民，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为保障城市排水管网畅通，污水不上路，进行维护保养，清掏疏通。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市民满意度”，指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值：98%。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5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50 份。其中，统计“非常满意、满意”的平均值为 98%。故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92.20%，二

者之间的偏差值为 7.80%，小于 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产生偏差主要的原因是：1、因疫情影响排水公司无法正常作业，按照市领导要求排水公司负责全市中高风险小区、医院、酒店、市政管网等消杀工作，所以第二周期清掏疏通工作未正常开展。2、2022 年市财政未全额拨付年初预算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乌鲁木齐排水状况与其他平原地区排水状况不同，我们利用的是重力流进行城市排水，平原地区利用提升泵站进行排水，春秋两季我们对市政管网进行全面清掏疏通，另外排水公司还承担着防洪排涝工作，针对雨天冒溢点我们采用防跌落井盖和沙袋进行防护，城市排水设施有待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进行绩效工作的人员工作效果不如绩效评价组织、专家、高效研究人员，仍需要各部门加强对于绩效工作的学习，提高绩效工作的专业性，需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能、清晰的对所有工作分工，且绩效工作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仍需参考上级部门进行完善。

二是预算编制在科学性和合理性上还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目标设定时未能全部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整体目标设定时未能全部采用综合性指标，未能考虑到预算调整数较大，对于突发情况考虑不足。

三是预算与实际拨付金额存在的差异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指标无法正常完成，存在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未拨付或未全额拨付只

拨付了上年结转数的情况。

七、有关建议

一是构建专业、客观、独立、多样的绩效评价主体。在可能的条件下，引入社会绩效评价组织、专家、高效研究人员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外公开，促使公众参与到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执行的过程中，重视社会公众对绩效评价的监督。要加强部门内部绩效设定及评价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指标设计和绩效评价的专业技能，能够更好的使用财政资金执行项目，并在项目各个阶段能进行合理、有效、真实的评价。

二是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与部门的职能有相关性，这样便于后续的评价部门的履职情况，同样能使得部门在运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能始终牢记部门职能，不偏离社会责任。部门设定的项目指标要与项目的内容有紧密的相关性，项目的指标要能够突出体现项目的重点。在设定财政支出相关的指标的时候要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对于整体工作的指标设立，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指标设立，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

三是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问题总结。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汇报及沟通，提高各项目管理人員的重视程度，推进部门间的相互学习和相互监督。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可以反向促进单位内部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和项目的执行效率，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而提高社会效益。

四是希望财政能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以解决水业集团经营发展中面临的一些自身无法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与运转，更好地促进水务事业步入良性发展轨道，确保全市广大各

族市民用水安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